

中山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学会秘[2016] 13 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中山市职业院校教师论文 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市职教学会工作计划，拟举办 2016 年全市职业院校教师论文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我市在职业院校教师撰写的教育教学论文均可参加评选。已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论文评选活动中获过奖的论文，不列入本次活动评比范围。

论文分专业科和基础科两大类进行评选。专业科包括机械电子类、财经商贸类、信息技术类及其他专业类；基础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及其他基础学科。

二、参评要求

1. 参评论文要求反映当前我市中高职教育教学的实际，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有必要的事实、数据或典型案例，有较强的说服力，有借鉴或推广价值。

2. 各校要做好教师参评论文的初评筛选工作，并在初评论文中择优上报参评。各校上送论文篇数限学校教师总数的 10%。

3. 参评论文篇幅应在 3000-5000 字之内。论文要有内容摘要和关键词，引文须在文章后加上注释。

4. 论文标题使用黑体二号字，摘要使用宋体四号字，关键词使用黑体四号字，正文使用宋体四号字。

5. 论文必须为原创，凡引用须注明出处。如查实有抄袭、剽窃等作假行为，即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报送要求

送交论文一式 2 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论文上只准标注论文标题，不准出现本校校名、作者姓名。每份论文要左侧装订成册。

请各校将本校参评论文按专业科、基础科分别汇总并各打印一份清单，加盖学校公章，清单格式见附件。请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统一将稿件快递给市学会王文彬老师，电话：89986979。地址：中山市博爱七路 25 号中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208 室。同时，请将上送论文及参评论文清单以 word 文档的形式发送到市学会，电子邮箱地址：37219750@qq.com。

凡有不按要求打印、不按要求装订、不按时送交、不发电子文档等情形之一的，该论文不能参加全市评选活动。

本次评选活动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四、评选办法

1. 本次论文评审小组成员由市学会推荐，依照论文评奖的规程进行。

2. 本次论文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其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评论文总数的 10%、20%、30%。

3. 本次获奖的论文将择优发表在《中山职教》杂志上。

附件：2016 年中山市职业院校教师论文评比活动参评论文清单

